

她时代观点

# 开除蹭饭女工有违制度善意

文 / 汪昌莲

黄江某公司饭堂厨工刘阿姨因当天生病,从公司打包两份米饭回宿舍,竟被公司认定为盗窃并遭解雇。刘女士提起劳动仲裁胜诉后,公司不服,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。日前,法院一审认定公司解雇违法,判令赔偿刘阿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6万余元(7月8日《广州日报》)

作为一家正规企业,制定一些规章制度,去规范员工的行为,是非常必要的。对于违反管理制度的员工,给予相应的处罚,也无可厚非。问题是,公司食堂一名女厨工,因身体不适,未在食堂就餐,打包

两份米饭带回宿舍,公司便给其强加上盗窃财物的“罪名”,并给予开除的最重处罚,折射出了这家企业的霸道和任性,缺少了人间最宝贵的人性和温情。

首先必须承认,既然公司规定“员工带走公司物品必须填写《物品放行单》”,那么员工就必须无条件执行。更何况,这个规定的合理性也是不容置疑的。事实上,对公司财物进行严格管理,是企业内部管理必不可少的环节;同时,员工带走公司物品,需要填写《物品放行单》,也是一项必要的程序,即便是员工带走饭菜,也不能例外。可见,这位女厨工私自带走米饭,明显违反了公

司规定,且一次带走两份,存在“蹭饭”之嫌。

再者,不允许员工私自带走食物,既是公司的经营之道,也是在替员工负责。试想,一旦公司对员工私拿饭菜的现象放任不管,既会影响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力,又可能助长一些员工贪占小便宜的私欲,难以避免在拿走饭菜的同时,也顺手牵羊地“拿”走其他财物。要知道,私自拿走饭菜只是违规,拿走公司其他财物,便是盗窃行为了。更重要的是,员工私自带走食物,一旦出现卫生安全问题,身体健康受到损害,势必会引起纠纷,不仅公司利益和形象受损,员工也将自食苦果,显然是两败俱伤,

得不偿失。

可见,公司的这个规定没有问题。问题是公司对违规女厨工处罚过重,毕竟其拿走饭菜,事出有因,即使存在“蹭饭”行为,也未造成任何后果,给予批评教育、口头警告或一定经济处罚即可,大可不必砸碎女厨工赖以生存的饭碗。值得注意的是,管理制度的设计,应该具有双重功效,一方面是要规范和约束员工的行为,一方面是要维护员工的正当权益。更重要的是,企业要实行人性化管理,让制度充满关爱员工、尊重劳动的善意;对于违规员工,应少惩戒,多劝导,别动辄就向员工挥舞“开除”的利刃。

教育评弹

# “异地高考”不彰 “高考移民”难止

文 / 张西流

6月25日陕西高考成绩出炉,榆林文科头名花落榆林华栋中学。令人意外的是,华栋中学却表现得异常低调,学校老师谈及榆林文科第一名邢程远也都讳莫如深。据该校高考毕业生透露,三年读书期间从未见过邢程远,突然间她就成了榆林文科头名,让人十分不解。而网上出现的帖子更是直指这名“高考状元”是“高考移民”。(7月8日《华商报》)

在各地热炒高考状元的语境下,榆林的文科状元却一直被“雪藏”,原来其是个“高考移民”,炒不得。然而,不炒这名高考状元,并不意味着其“高考移民”的身份不被曝光。众所周知,“高考移民”是一种投机行为,也是一种违法行为。探究“高考移民”诞生的原因,找出症结所在,再对症下药,才是治本之策。

首先,高考试卷全国不统一,催生了“高考移民”这一怪胎。比如,目前有的省份试点进行高考“3+X”改革,有的省市仍实行“3+2”高考模式;即便是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,有的使用“新课标全国一卷”,有的使用“新课标全国二卷”;而北京、上海等省市“风景这边独好”,坚持实行“自主命题”。然而,各地基础教育使用的教材不一,随迁子女回家乡参加高考便遭遇“水土不服”,因而很多流动人口只能将子女留在家中接受基础教育。再者,各地高考录取率、录取分数线相差巨大,一些人通过各种途径迁移户口,甚至不惜弄虚作假,以求子女在异地参加高考,“高考移民”由此横空出世。

再者,异地高考政策全国不统一,为“高考移民”提供了现实土壤。虽然国家层面出台了“工作意见”,但只是一个宏观政策,由于有关部门未能及时制订一个可供微观操作的实施细则,导致地方在执行异地高考政策过程中,不仅在实施时间上不统一,而且在具体政策和措施上也不统一。各地“自选动作”太多,也助推了“空挂学籍”的自选动作。比如,陕西省规定,从2016年起,随迁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持陕西省居住证3年以上,缴纳养老保险3年以上(含3年),在陕连续学籍满3年可参加陕西省高考报名。一些随迁子女达不到条件,只得当“高考移民”,企图蒙混过关。

可见,“异地高考”不彰,“高考移民”难止。换言之,加快“异地高考”政策落地,显然比治理“高考移民”更重要。首先,要保证异地高考新政,能够兼顾和平衡随迁子女与当地考生之间的利益,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体现教育公平,各地就不能各自为政,应步调一致。而步调一致,应体现在高考试卷全国一致、执行异地高考政策全国一致等;特别是在参加异地高考条件上应全国一致。此外,各地基础教育使用的教材和教学方式也应统一,这样,考生在任何地方参加高考,都不会受到“学用脱节”的困扰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23)。

社会观察

# 包租婆不能只是到月去收钱

文 / 郭元鹏

胡某旷工多日,家人联系不上,公司也找不到人。前日上午9时许,胡某的家人找到位于厦门同安洪塘头的一处租屋,推开门后,一股异味扑鼻,胡某的哥哥认出躺在地上的正是失踪多日的弟弟。民警到场后证实,胡某已死亡数天。据悉,胡某23岁,是外地来厦务工人员。(7月8日《厦门日报》)

在周星驰主演的一部大片里,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包租婆形象。她的任务就是在收钱的日子里跑到房客处催缴房租,谁给晚了就要挨骂,谁胆敢不给就要拳脚相加。现实生活中,如此暴力的包租婆当然少见。但是,其功能也仅仅停留在“到月去收钱”的浅层次上。

报道中说到的这个在包租房死亡的房客,应该就属于这种情况。房客的安全无人负责,房东只是“到月去收钱”。于是,当房客已经死亡数日之后,发现其死亡的不是房东,而是死者的家人。而这种情况还是多发的,很多城市,很多地方都出现过这样的问题,房客死在了自己家对外租赁的房屋里,房东却一点不知情。这其实是包租房管理的漏洞造成的。

这种漏洞,固然有着社会治安的问题,联防联治的缺位问题,日常监管的走形式问题。但是,有一个环节是不可遗漏的。那就是房东只是知道“到月去收钱”。房子是房东的,对外出租是需要的。一方面,这是市场需求所决定的,如果没有包租房,何来异地漂流人员的安身之处?一方

面,房价走高,一些当地人也需要租房过日子。包租房也就应运而生了。但是,对于房客的安全,包租房的主人有一定的责任。房子是自己的,就要为自己场地的安全负责。

可是,现实生活中,包租房里的乱象就如影视大片里的情节:吸毒的、卖淫的、传销的,甚至连一些犯罪分子也喜欢躲在包租房里。乱象何因?说白了,是房东只知道收钱却忽视了监管造成的。固然,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加大了查处力度,可是面对面广量大的包租房和房客,也显得力不从心。

在这种情况下,就应该赋予包租房的主人更多责任。在这方面,宁夏的银川做得就非常好了。为了打击传销现象,当地制定了一个严厉标准,凡是在谁家出租房内抓获了传销

人员,就将房主一起追责,除了罚款超过万元之外,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。对于包租房的主人,就应该让他们承担责任,让他们成为治安员。不仅会“到月去收钱”,还应该加强监管,要有及时发现包租房内动向的能力。

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是:用工单位是不是应该为工人提供安全、舒适的住宿场所?如果能够集体租房或者在厂区提供住宿,就便于管理了。而且,对于包租房的审批也应该严厉起来,最起码应该是安全的场所,符合居住条件的环境,要有治安防范人员巡查,要有社区医疗急救组织。

包租婆不能只是“到月去收钱”,还要让包租婆成为治安员。包租房乱象需要引起重视了。

一针见血

# 生龙凤胎告医院 此纠纷不该有

文 / 罗志华

本想超生一个娃,结果生出龙凤胎,社会抚养费也得交两份,是喜是忧?韶关乐昌市的陆某因此“归罪”于乐昌某医院,指其未检出是双胞胎,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该医院支付其被计生部门“多征收”的社会抚养费。日前,乐昌市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陆某的诉讼请求。(7月8日《信息时报》)

建设法治社会,应多鼓励民众运用法律来解决纠纷,少走甚至不走“闹事”途径。在医疗领域尤其如此,医闹之所以多,一个根本原因,就是法治意识淡薄,愿走法律途径的患者少。

这个妇女选择诉讼的方式来表达诉求,不是采取闹事等其它手段,也有值得肯定之处。

然而,这起纠纷或本不应发生,最终官司却打到了法院,也说明患者的权利意识过浓,到了维权过度的地步,维权的起点线如此低,同样不利于缓和医患关系。在普通人看来,生了个龙凤胎,本是件值得高兴的事,只要大人孩子都健康,就算不感激医生,也至少不会去告医生。当然,医院也存在过错,毕竟前一次检查没有查出是双胞胎,再次检查时,孩子都要生了,这家人已来不及做任何应对。

但这样的诉求表达也同样

属于无理取闹,医学非万能,总有疏漏时,只要不造成伤害,则应该给予包容。退一步说,即使早发现两个孩子又怎样?选择性堕胎是要经过审批的,也得根据大人小孩的情况决定,并非自己想怎样就能怎样。更何况,自己是违法怀小孩,只想违法生一个,违法也追求“精准”,其实也极为不妥。

透过这件看似不大的诉讼可以看出,在医疗效果等方面,不管情况怎样,只要没有达到自己的理想预期,没有满足到个人的要求,就表达出自己的诉求甚至不满,这种现象在医疗领域十分常见。而更多的不当表达并没有发生在法院等公

共视野,而是发生在与医生的当面交流当中,给医生造成了不小的困惑和压力,也使医生的诊疗更加趋于保守或谨慎。维权的起点线过低,也使医疗纠纷的数量大幅增加,医患双方的精力在此被大量空耗。

患者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值得鼓励,但同时,过度维权和过高看待个人权利,甚至认为个人权利经不得点滴伤害,也同样不是法治意识的正当体现。依法维权要比无理取闹强,但排在依法维权之前的,还有道德自律,还有理解和宽容。只有保持这个秩序,才能既将医患纠纷的处理导入法治轨道,又不至于增加纠纷数量。